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7** 年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2/23)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2/23)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0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97年9月24日 A/52/23 (Part I);1997年8月11日 A/52/23(Part II);1997年9月23日 A/52/23(Part III);1997年9月29日 A/52/23(Part IV);1997年8月11日 A/52/23(Part V);1997年8月12日 A/52/23(Part VI);和1997年8月12日 A/52/23(Part VII)。



[原件:英文]

[1998年1月13日]

## 目录

##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i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1-118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6	1
B. 特别委员会 1997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7-19	3
C. 工作安排.....	20-26	3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7-32	4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3-39	4
F. 审议其他事项.....	40-81	6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40-42	6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3-44	6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5-46	6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7-50	6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1-52	7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3-56	7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7-58	7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	59	7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	60-61	7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62-63	8
11.	特别委员会的区域讨论会 .....	64-69	8
12.	联合国系统内的非殖民化方案 .....	70-74	8
13.	其他问题 .....	75-81	8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82-92	9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82	9
2.	人权委员会 .....	83-84	9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85	9

## 目录（续）

### 章次

	段次	页次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	86-87	9
5.	非洲统一组织 .....	88	9
6.	加勒比共同体 .....	89	9
7.	南太平洋讲坛 .....	90	10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	91	10
9.	非政府组织 .....	92	10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93-96	10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3-94	10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95-96	10
I.	审议工作.....	97-104	10
J.	今后的工作.....	105-115	11
K.	1997年会议结束.....	116-118	12
二.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19-127	12
三.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28-137	1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8-135	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6	1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7	13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38-147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8-146	1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7	14
五.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48-159	1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8-157	1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8	17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9	17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安排 .....	160-170	1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0-168	1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9	19

##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0	19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171-184	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71-182	1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3	20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4	20
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185-193	2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5-191	2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92	22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3	23
九.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 .....	194-224	23
A. 导言.....	194-197	23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198-224	23
1. 东帝汶 .....	198-207	23

2.	直布罗陀 .....	208-212	25
3.	新喀里多尼亚 .....	213-219	25
4.	西撒哈拉 .....	220-223	25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	224	26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	225-244	26
A.	导言 .....	225-229	26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230-242	27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243	28
D.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	244	28
十一.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245-258	3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	245-257	3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258	34
	附件		
	1997年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		37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6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1997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

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签名)

1997年9月19日

## 第一章

###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在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A/46/634/Rev.1 和 Corr.1)建议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应:

“(a) 定期编写分析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sup>3</sup>通过了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下列各点: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6 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97 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sup>4</sup>

“.....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活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还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工作;”。

9.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就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会议上的其他项目通过了九项其他决议、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和三项决定,以及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特别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表列如下:

###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西撒哈拉	51/143	1996 年 12 月 13 日
新喀里多尼亚	51/144	1996 年 12 月 13 日
托克劳	51/145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51/224 A 和 B	1997 年 3 月 27 日

#### 协商一致意见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51/430	1996 年 12 月 13 日

#### 决定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东帝汶	51/402	1996 年 9 月 20 日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1/407	1996 年 10 月 25 日

斯)群岛

###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1/139	1996 年 12 月 13 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51/140	1996 年 12 月 13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1/141 1996 年 12 月 13 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1/142 1996 年 12 月 13 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51/427	1996 年 12 月 13 日

10. 1996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 51/402 号决定)。

11. 1996 年 10 月 25 日大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

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07 号决定)。

####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55)。

####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截至 1997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2 个成员国组成:

智利	马里
中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拉利昂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斐济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突尼斯
印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南斯拉夫
伊拉克	

出席特别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9/INF/35 和 Corr.1 及 A/AC.109/INF.35/Add.1 文件。

14. 大会主席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上提请注意 1997 年 1 月 24 日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他的信(A/51/799),其中圣卢西亚要求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主席通知大会,在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必要的协商后,已提名圣卢西亚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注意到上述提名。

15. 大会主席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上提请注意 1997 年 3 月 24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信(A/51/843),其中安提瓜和巴布达要求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主席通知大会,在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必要的协商后,已提名安提瓜和巴布达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注意到上述提名。

16. 大会主席在 1997 年 5 月 21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上提请注意 1997 年 4 月 3 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信(A/51/862),其中玻利维亚要求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在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必要的协商后,已提名玻利维亚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注意到上述提名。

#### B. 特别委员会 1997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秘书长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16 日开幕式(第 1466 次会议)上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SR.1466)。

18.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乌图拉·乌图阿克·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副主席:**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  
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马里)

**报告员:**法鲁克·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 法鲁克·阿塔尔先生于 1997 年 5 月 5 日去世后,9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83 次会议一致推选法伊萨勒·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报告员。

#### C. 工作安排

20. 1997 年 1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66 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决定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使履行指导委员会职能的主席团会议不限成员名额。

21. 特别委员会通过主席的上述建议,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A/AC.109/L.1856,第 2 和 3 段)。

22. 关于工作安排的发言情况如下: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代表;6 月 12 日第 1473 次会议,主席;6 月 20 日第 1481 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代表以及主席;9 月 16 日第 1483 次会议,主席(见 A/AC.109/SR.1466,1473,1481 和 1483)。

23. 在 6 月 16 日第 147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和巴拉圭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4. 6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78 次会议依照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报告(A/AC.109/L.1868)内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25. 在 9 月 16 日第 1483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闭幕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6. 特别委员会应邀出席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另见第 91 段)。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7.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 1. 特别委员会

28. 1997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8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2 月 24 日,第 1467 次(非公开)会议;4 月 30 日,第 1468 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5 月 30 日至 6 月 20 日,第 1469 次至 1481 次会议;7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第 1482 次(非公开)和 1483 次会议。

29. 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下列决定:

问题	会议	决定
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问题	1469、1472	第 147 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469、1470	第 193 段
特别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479 、 1480 、 1481	第 37 和 39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 1471 、 1472 、 第 244 段  
1473、1481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478、1483 第 159 段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478、1483 第 170 段

直布罗陀 1470 第 212 段

东帝汶 1474-1477 第 207 段

新喀里多尼亚 1470 第 224 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470、1474 第 258 段

西撒哈拉 1470 第 223 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83 第 184 段

##### 2. 附属机构

###### (a)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30.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决定把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

###### (b) 工作组和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

31.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决定撤销工作组,并将其职责托付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举行了 4 次会议,并提出 1 份报告(A/AC.109/L.1868)。

###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3.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856),因而决定将根据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的报告<sup>5</sup>中曾说明,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 1997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第 51/146 号决议第 5 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1997 年工作方案在内。

34.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第 1478 次会议上,根据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报告(A/AC.109/L.1868)中的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10.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以不违反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

35.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核准了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建议。

#### 特别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sup>6</sup>

36.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856),因而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3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9 日第 1479 次会议上根据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的提议,决定根据其惯例充分审议请求听询的要求。

38. 主席在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一些来文,其中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特别委员会根据其在先前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在 6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1479、1480 和 1481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 第 1479 次会议

Manuel Fermin Arraiza 先生,波多黎各法学院

Iris B. Alfonso 夫人,波多黎各权利全国大会

Lolita Lebron 夫人,代表波多黎各国民党

Fernando Martín-García 先生,波多黎各独立党

Maribal Rodríguez 夫人,1998 年波多黎各委员会

Carlos Vizcarrondo Irizarry 先生,波多黎各自治委员会

Noel Cólón Martínez 先生,Hostosiano 全国大会

Anibal Acevedo Vila 先生,人民民主党

Gilberto Gerena-Valentin 先生,代表波多黎各人权问题组织

#### 第 1480 次会议

Juan A. Robles Ortega 先生,劳动者中央联合会

Pablo Marcano García 先生,代表保护政治犯免遭镇压中央委员会

S.Michael Yasutake 牧师,不同宗教信仰良心犯计划

Raquel Rivera 夫人,代表波多黎各集体

Frank J. Guzman 先生,Latinos Y Latinas de Ambiente

Jose J. Rivera 先生,Estadidad 2000

Elsie Valdes de Lizardi 夫人,波多黎各拉丁美洲公民联合会

Juan Carlos Lizardi 先生,Puertorriquenos ante la ONU

Miriam Santiago de Crespi 夫人,波多黎各争取国家地位组织

Ramon Luis Crespi 先生,争取平等权利专业人员组织

Diego M. Santiago 先生,波多黎各争取权利主动行动

Emilio A.Soler Mari 先生,波多黎各民主行动

Gilma Camargo 夫人,代表宪法权利中心

Josefina Rodríguez 夫人,波多黎各释放政治犯和战俘全国委员会

C. Nozomi Ikuta 牧师,本地牧师教会联合会

Celso Hernandez Mojica 先生,92 年攻势组织

## 第 1481 次会议

Enrique Fernandez 先生,代表美国国会议员 Luis V. Gutierrez 先生

39.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0 日第 1481 次会议上按照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在有关方面的其他协商获得结果并且随后在各级不断采取措施之前,把上述项目的审议工推迟到 1998 年。

## F. 审议其他事项

###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40.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56),因此决定把题为“有关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

41. 特别委员会在作出这些决定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51/146 号决议第 11(c)段的规定,其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它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2.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的各方面情况(见第九至十一章)。

###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3.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56),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问题。

44. 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5.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56),决定酌情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审议和提出建议。

46. 关于其 1998 年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第 1478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

题,同时考虑到大会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在第 147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可了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报告(A/AC.109/L.1868)内所载的建议,决定考虑接受 1998 年可能收到的上述有关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

###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7.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56),决定酌情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审议和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这样做是因为知道已采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其中多项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先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采取主动行动。

48.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的需求,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

49.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第 1478 次会议上根据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报告(A/AC.109/L.1868)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5.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广泛举行磋商会,合并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因此能够大大地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合理和有效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6.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决定建议,顾及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的可能工作量,委员会考虑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 (a) 全体会议

1 月/2 月 视需要而定

6月/7月至多30次会议(每星期6至8次会议)

## (b) 主席团

1月/7月20次会议

“7. 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1998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发展情况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

50.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核准了上述各项建议。

##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1. 特别委员会在6月18日第1478次会议上根据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L.1868)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

“8.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注意到,这一年期间,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1 B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和限制文件。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建议特别委员会依照限制文件的目标精简提交大会的报告。”

“9. 逐字记录的建议。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审查了作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保留简要记录。”

52.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可了上述建议。

##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3.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详见第九和第十章。

54.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未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sup>7</sup>在1996年11月大会第51届会议以及1997年1月至3月期间同特别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结果导致大会于1997年3月27日未经表决通过一项关于小领土的综合决议,后两个管理国代表团表示愿就该问题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55. 在相关事项方面,特别委员会在6月12日第147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860。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A/AC.109/2095)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1994年7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它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第147段)。

56. 就最初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决议草案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特别委员会同欧洲联盟达成一项协议,从而可以通过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的订正案文(A/AC.109/2098)。

##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7. 6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478次会议根据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报告(A/AC.109/L.1868)的建议审议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问题。该报告相关段次如下:

“13.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决定建议按照《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的规定,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决定建议由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准则,酌情再加以修订。”

58.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可该建议。

##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59. 关于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资料载于第135段。

##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60. 6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478次会议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报告(A/AC.109/L.1868)内所载建议如下:

“4.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提议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按照其 1997 年 1 月 16 日的决定,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既定惯例,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还建议,大会应为 1998 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61.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可该建议。

###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62. 特别委员会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56),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 1996 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五十二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sup>8</sup>

63. 特别委员会 6 月 18 日第 1478 次会议决定授权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 11. 特别委员会的区域讨论会

64. 2 月 24 日,特别委员会举行了第 1467 次非公开会议,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特别委员会讨论会的报告(A/51/486,附件)。应特别委员会的邀请,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出席了这次会议,他发了言,并就特别委员会成员及主席所提问题作出答复。

65. 3 月 14 日,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致函特别委员会主席(见 A/AC.109/2085,附件),其内进一步回答特别委员会成员在第 1467 次非公开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66. 主席在 5 月 30 日第 1469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特别委员会讨论会的报告(A/51/486,附件),以及注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给他的信。

67. 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又提请注意他编写的区域讨论会报告草稿(后来作为 A/AC.109/2085 印发)。

68. 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印度代表发了言,主席和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大会事务司司长也发了言(见 A/AC.109/SR.1469)。

69. 特别委员会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区域讨论会的报告(A/AC.109/2085),并且

授权主席递交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主席在报告中重申这些讨论会已经成为有效执行特别委员会任务的重要工具,以及现有可以确定领土人民看法和意愿的唯一手段。该报告还断定内部监督厅未发现经费滥用或管理不当的现象。

### 12. 联合国系统内的非殖民化方案

70. 主席在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提请成员注意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非殖民化方案”的决议草案(A/AC.109/L.1862)。

71.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豁免《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下的 24 小时规定,并审议决议草案 A/AC.109/L.1862。

72. 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科特迪瓦、古巴、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管理国葡萄牙的代表还要求列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名单内。

73.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L.1862(A/AC.109/2094)。

74.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94)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3/4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着秘书长 1997 年 3 月 17 日就秘书处的行政改革问题所作的说明,

“重申委员会任务的政治性质和实质性内容,

“关切到提议的行政改革可能危及、降低和损害联合国非殖民化方案,

“1. 促请秘书长继续向非殖民化处提供一切必要和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

“2. 又促请秘书长在政治事务部内保持非殖民化处及其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一切职务。”

### 13. 其他问题

75. 特别委员会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决定在审查具体领土状况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55,第 11 和 12 段)里开列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

76. 这项决定在全体会议审议具体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 向法鲁克·阿塔耳表示悼念

77. 特别委员会 9 月 16 日第 1483 次会议向 1997 年 8 月 5 日去世的前特别委员会报告员法鲁克·阿塔耳先生表示悼念。

78. 主席发了言。主席请委员会起立默哀一分钟,向逝世的阿塔耳先生表示悼念。古巴、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智利、玻利维亚、突尼斯、印度尼西亚、新西兰(管理国)、格林纳达、中国、科特迪瓦、斐济、葡萄牙(管理国)、俄罗斯联邦、安提瓜和巴布达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以及阿根廷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代表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SR.1483)。

### 蒙特塞拉特火山爆发

79. 主席在 9 月 16 日第 1483 次会议上代表特别委员会对蒙特塞拉特人民遭受悲惨的生命牺牲和许多人受伤以及对该领土内因一系列火山爆发造成的广泛物质损失,向蒙特塞拉特政府和人民表示深挚的同情。

80.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接受蒙特塞拉特公民和友人组织的要求,将其请愿书递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1. 主席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SR.1483)。

##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进行的审议方面以及按照大会第 51/141 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进行了协商,以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代表参加

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 2. 人权委员会

83.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涉及下列两个问题的工作: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统治的人民的人民的问题,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8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1997/5、1997/14、1997/17、1997/30、1997/31、1997/63 和 1997/72 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第 1997/22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up>9</sup>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第 1997/63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和任命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为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私人代表的报告。<sup>10</sup>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4、51/71、51/73 号至 51/84、51/91、51/99、51/105、51/118 和 51/119 号决议。

###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85.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见下文第 93 和第 94 段)

###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86.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官员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见 A/52/23 (Part IV))。

87. 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第七章和第十章。

### 5. 非洲统一组织

88.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决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保持密切联系。

## 6. 加勒比共同体

89.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决定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密切地注意加勒比共同体的工作,并同该组织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保持密切联系。

## 7. 南太平洋论坛

90. 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里继续密切注意南太平洋论坛关于南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91.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

## 9. 非政府组织

9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1/146 和第 51/14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第三章。

##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3. 特别委员会在 1996 年 2 月 16 日第 145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 1997 年会议议程,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9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见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95.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行动十年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1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11</sup>

96. 特别委员会在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本年内人权委员会关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第 1997/73 和第 1997/7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 I. 审查工作

97.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从 1991 年开始的改革程序,改进了其一系列方式、方法和程序,在 1997 年仍继续这项工作。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一些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如往年一样,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合并为两个决议(A/AC.109/2097,决议 A 和 B;见第 243 和 244 段)。

98.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其关于派遣特派团前往非自治领土问题的决议(A/AC.109/2095)、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决议(A/AC.109/2092)、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A/AC.109/2098)、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决议(A/AC.109/2100)的决议以及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2099)。

99.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于 1997 年 5 月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举行了一次区域讨论会。

100.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方法,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101.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2091),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此采取行动(见第三章)。

102.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 1991 年 8 月 15 日决定,在有关各方继续在不同级别进行的其他协商取得结果并于随后采取步骤之前,特别委员会决定延至 1998 年再审议该决定。不过,根据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9 日第 1479 次会议上所赞成的主席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103.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到了最低程度,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104. 为了进一步精简其工作,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会议上执行了关于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的决定。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其主席团会议不限成员名额。由于这些变化,特别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事实上取代了其工作组。

## J. 今后的工作

105. 特别委员会打算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在 1998 年继续努力,寻找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权的领土内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领土的事态发展,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根据这一审查,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就实现《宣言》所确定的目标以及《宪章》的有关规定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06.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核准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赋予的责任。在这方面所要进行的活动,包括特别委员会将于 1998 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研讨会,各非自治领土代表都将出席。

10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占所余非自治领土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岛屿领土更由于很多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域偏远、地理位置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问题很严重、十分依赖进口商品、商品种类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流、特别是具有高级技能的人口外流、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平衡地发展,增加对经济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特别委员会还认为,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其他问题、例如环境问题、例如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及海滩和海岸侵蚀等其他环境问题以及这些领土的旱灾问题;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以及其他非法和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方法;非法开发领土海洋资源以及需要利用这些资源造福这些领土人民的问题应当继续是委员会关注的焦点。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将继续考虑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所举办的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1040 和 Corr.1、A/AC.109/1043、A/AC.109/1114、A/AC.109/1159、A/AC.109/2030、A/AC.109/2058 和 A/AC.109/2089)。

108.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审查国际组织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联系。特别委员会还将遵守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大会、经社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定在 1997 年以及将于 1998 年进行的协调的结果。特别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在 1997 年 7 月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数目越来越多而深受鼓舞。此外,特别委员会将同诸如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论坛、特别是目前绝大多数非自治领土所在的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等区域组织的秘书长和高级官员保持密切联系。其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这些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109.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与欧洲联盟就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达成的协议(A/AC.109/2098),继续与有关各国合作,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得到保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在这些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各国进行合作。

110. 大会在其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各项决议中,多次要求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他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重视派遣视察团的工作,以此作为充分收集各领土情况以及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资料的手段。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要求各管理国在这个问题上给予充分合作。

111. 考虑到对西撒哈拉的任务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 1514(XV)号决议方面承担的主要职责,并根据 1991 年 8 月 23 日第 1397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可能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112. 考虑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举办的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

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13.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历年的经验以及 1998 年的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1998 年会议暂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11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拟议的 1998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与管理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和欧洲联盟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分别达成了关于小领土的合并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草案的协议。委员会打算继续展开这些协商,并希望能把协商变为正式合作。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与之合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肯定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他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11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划拨足够充分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1998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1997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和 1999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理解是,如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款额外需要较多经费的话,追加经费提案需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对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 K. 1997 年会议结束

116. 6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78 次会议决定按惯例请报告员编写本报告,并直接提交大会。

117. 主席在 9 月 16 日第 1483 次会议上告诉特别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请求参加特别委员会的闭幕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118. 在 9 月 16 日的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见 A/AC.109/SR.1483)。智利和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 第二章

###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19.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6/181 号决议,及载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A/46/634/Rev.1 和 Corr.1)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无殖民主义世界”的《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20.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1468 次,6 月 18 日第 1478 次和 6 月 20 日第 1481 次会议上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问题和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加勒比区域研讨会。

121. 特别委员会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考虑到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决定酌情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及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122. 3 月 12 日印发了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73)。

123. 关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组织及议事经过的详细情况,以及进行讨论的摘要,载于报告员所编写的研讨会报告

(A/AC.109/2089)。该报告载有在研讨会上讨论的主题和参与者名单。

124. 在 7 月 20 日第 148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研讨会的报告(见/AC.109/SR.1481)。

12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注意研讨会的报告 A/AC.109/2089。

126.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第 1478 次会议上,根据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报告所载的建议(A/AC.109/L.1868),审议了“国际十年”的问题,有关段落如下:

“11. 注意到《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应当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于 1998 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请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12.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又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在执行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27.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这些建议。

### 第三章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8. 1997 年 1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66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129. 1997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6 日及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69 次、第 1470 次和第 1481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30.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7 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1/146 号决议的规定。

131. 在第 1469 次和第 147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代表和秘书处新闻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

132. 在第 147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A/AC.109/L.1857 所载主席草拟的决议草案。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和科特迪瓦的代表以及主席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L.1857(A/AC.109/2091)。

134. 7 月 7 日,将决议全文(A/AC.109/2091)递交所有国家。

#### 声援一切殖民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135. 特别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期间庆祝声援一切殖民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特别委员会第 1481 次会议注意到该讨论会的报告(A/AC.109/2089),该报告载列特别委员会主席在 1997 年 5 月 23 日庆祝团结周时的发言,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葡萄牙、印度尼西亚、世界卫生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的发言。蒙特塞拉特和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6. 特别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2091)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下文 C 节。

#####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7. 特别委员会根据其第 1470 次会议上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sup>12</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

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7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 2000 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交新闻所起到的作用,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

2. **强调**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特别是向各领土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 第四章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8. 1997 年 1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66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决定酌情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这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审查个别领土的问题时酌情审议。

139. 1997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69 次和第 1472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4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1/14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同日关于托克劳的第 51/145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3 月 27 日关于各个别领土的第 51/224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也审议了大会 199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第 45/33 号决议。

141.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主席的报告(A/AC.109/L.1859),其中记述他按照 1996 年 7 月 24 日委员会第 146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 4 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sup>13</sup>

142. 在 1997 年 6 月 12 日第 1472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其报告(A/AC.109/L.1859)以及文件 A/AC.109/L.1860 所载主席草拟的决议草案。

14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60(A/AC.109/2095)(见第 147 段)。

144. 6 月 25 日,将决议全文(A/AC.109/2095)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其政府注意。

145. 除了审议这个问题外,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提交给它的个别领土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第 3 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146.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148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2 个小非自治领土的合并决议(A/AC.109/2097),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第十章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7. 特别委员会第 1472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095)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up>14</sup>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的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模范地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作,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 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sup>15</sup>

**回顾** 1979 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注意到关岛立法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通过第 464(LS)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定期视察团,以促使这些领土得以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管理国考虑以新的做法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 2 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 第五章

###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8.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109/L.1856),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49.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18 日和 9 月 16 日第 1478 和 148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5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外国经济活动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0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大会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6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9 月 16 日通过的决议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见第 159 段)。

151. 1994 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凡有可能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总工作文件时应纳入关于这些领土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及军事活动和安排各节,列在单独的标题下。大会通过其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9 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该建议。

15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安圭拉、百慕大、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2075、2076、2078、2081、2082 和 2088)。

153. 在 6 月 18 日第 147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载有关于外国经济活动的各个工作文件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864)。

154. 同次会议上,主席和印度、科特迪瓦和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了言(参看 A/AC.109/SR.1478)。

155. 在第 148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L.1864 以及特别委员会同欧洲联盟代表经过非正式协商达成协议的对决议草案的下列修正:

(a) 决议草案原来的标题是: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应改为: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b) 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的原文是: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都是直接侵犯这些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

应改为: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c) 序言部分第九段的原文是:

“**表示关切**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活动,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剥夺他们掌管本国财富的权利,”

应改为: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

(d) 执行部分第 3 至 7 段的原文为:

“3. **重申**任何管理国如果剥夺非自治领土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和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5. **重申其严重关切**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的活动妨碍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和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7.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应改为: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负有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责任,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活动,损害他们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e) 执行部分第 8 和 9 段中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等字应以“非自治领土”取代,

(f) 执行部分第 11 至 13 段的原文为:

“11. **请**秘书长通过他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的各种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宣言》;

“13. **决定**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以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当地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

应改为: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5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修正。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过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

157. 该决议(A/AC.109/2098)的案文已于 9 月 29 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8.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9 月 16 日第 1483 次会议上通过的该决议案文(A/AC.109/2098)已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下面 C 节。

##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9. 特别委员会按照其 1997 年 1 月 16 日和 9 月 16 日第 1454 次和 1458 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sup>16</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负有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责任,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地区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损害他们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六章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0.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7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作为单独问题在全体会议审议。

161.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18 日和 9 月 16 日的第 1478 和 148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6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呼吁各管理国停止在其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撤除该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同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 199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51/427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 8 段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6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百慕大、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2075、2076 以及 2086)。

164. 在 1997 年 6 月 18 日第 147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L.1865)。

165. 同次会议上,主席和印度、科特迪瓦和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SR.1478)。

166. 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16 日第 148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SR.1483)。

167.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会议记录中将反映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所提出的保留(见 A/AC.109/SR.1483)。

168. 该决定(A/AC.109/2099)的案文已于 9 月 29 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9. 特别委员会第 1483 次会议通过的该决定全文(A/AC.109/2099)已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下面 C 节。

##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0. 特别委员会按照 1997 年 1 月 16 日和 9 月 16 日第 1466 次和 1483 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sup>17</sup>并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与殖民地领土

及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其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的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转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非自治领土内的一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七章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71. 1997 年 1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66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其中特别决定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72. 1997年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7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了大会1996年12月13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51/141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7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1991年12月19日核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第46/181号决议。

17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5日第1997/6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5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该决议和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见E/1997/SR.42)。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9月16日通过的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另见下文第184段,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了这些文件。

17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51/141号决议第16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A/52/185),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上述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176. 在9月16日第148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52/185)和按照大会第51/141号决议第14段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有关协商的报告(A/AC.109/L.1866和E/1996/81和Add.1)以及他就这个项目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867)。

177. 古巴代表在同一次会议口头报告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见A/AC.109/SR.1483)。

178.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提请注意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在9月15日的会议上提出在决议草案A/AC.109/L.1867执行部分增列新的第9段的建议,该段内容如下: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火山、海滩侵蚀、旱灾等自然灾害对这些领土发生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运毒品、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d) 非法掠夺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按照其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

179.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发了言(见A/AC.109/SR.1483)。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又对执行部分新的第9段提出修正,其中(b)和(c)分段如下:

“(b) 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以及海滩侵蚀和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发生的冲击;

.....

“(e) 非法掠夺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按照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需要;”

18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A/AC.109/L.1867。

18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但有一项理解,即俄罗斯联邦和智利代表团所表示的保留将列入会议记录(见A/AC.109/SR.1483)。

182. 将决议全文(A/AC.109/2100)分送所有国家和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3. 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2100)(见第11段)以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的形式载于下文C节。

##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4.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1997年1月17日第1466次和9月16日第148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18</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报告,<sup>19</sup>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sup>20</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7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1 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报告<sup>19</sup>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sup>21</sup>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3.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火山、海滩侵蚀、旱灾等自然灾害对这些领土发生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运毒品、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d) 非法掠夺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按照其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不断地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sup>22</sup>和通过的1996年7月25日第1997/66

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八章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5. 1997年1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6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除其他外,决定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86. 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5月30日第1469次会议和6月6日第147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8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1996年12月13日第51/139号决议第5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96年12月13日第51/146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88. 主席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5月30日第1469次会议发了言(见A/AC.109/SR.1469)。

189. 主席在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就这个项目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AC.109/L.1858)。

19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58。

191. 6 月 30 日,决议全文(A/AC.109/2092)分送各管理国代表,请其政府留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92. 1997 年 6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7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2092)(见第 6 段)以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的形式载于下文 C 节。

##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3.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 1997 年 1 月 17 日第 1466 次和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sup>23</sup>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sup>24</sup>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9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

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sup>23</sup>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九章

###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

#### A. 导言

194.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除其他外,决定将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95.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对各领土的审议过程(B 节),并载有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建议(C 节)。

19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有关这些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6 和第 51/147 号决议,与 1996 年 9 月 20 日第 51/402 号决定和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430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97. 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按照既定的程序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东帝汶的工作。

####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 1. 东帝汶

198. 特别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的第 1474 至 1477 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19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2079 和 Add.1)。

200. 在 6 月 16 日第 1474 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下列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在下列会议上听取了他们的发言:

### 第 1474 次会议

Milena Pires 女士,帝汶民主联盟

Asabel Galhos 女士,代表东帝汶监视网

Charles Scheiner 先生,东帝汶行动网

### 第 1475 次会议

Lynn Fredriksson,女士,代表希望种子——东帝汶犁头组

José Ramos-Horta 先生,1996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奖人

Geoffrey C.Gunn 先生,自由东帝汶日本联盟

Constancio Pinto 先生,毛贝雷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

Elizabeth Sissons 女士,代表霍巴特东帝汶委员会

Jennifer Coon 女士,代表国际东帝汶问题法学家论坛

Mari Alkatiri 先生,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Alyn Ware 先生,代表奥克兰东帝汶独立委员会

Augusto Miclat,Jr.先生,代表亚洲太平洋东帝汶联盟

Sidney Jones 女士,人权观察/亚洲

Abilio Araujo 先生,帝汶和解发展基金会

Rogério Pereira 先生,帝汶青年促进和解协会

Inocencia Ximens Neves 女士,帝汶文化组

Antonio Maria Araujo 先生,支持帝汶人对话活动

Maria Lourdes Soares 女士,帝汶文化种族研究中心

### 第 1476 次会议

Rebecca Kauffman 女士,代表基督教和平会 Roger Clark 先生,代表国际人权联盟

Azancot de Menezes 先生,帝汶社会主义协会

Rodica Pintea-Austin 夫人,伦敦大学教职员

Nuno Krus Abecasis 先生,葡萄牙议员/社会民主中心/大众党党员

Antonio Barbosa de Melo 先生,葡萄牙议员/社会民主党

Pedro Ricardo Cavaco Castanheira Jorge 先生,葡萄牙议员/社会党党员

Manuel Macedo 先生,企业家

Antonio Tavares 先生,SOS-保护安哥拉人协会

Carlos Galvao de Melo 先生,葡萄牙空军退役上将

Octavio Osorio Soares 先生

Natercia Osorio Soares 女士

Florentino Sarmiento 先生

Simão de Assunção 先生

### 第 1477 次会议

Domingo M. Policarpio dos Reis 先生

Kerry Brogan 先生,代表大赦国际

Marco Perduca 先生,跨国激进党

John Miller 先生,代表支持印度尼西亚民主化运动

Frank Fitzgerald 先生,代表韩国-东帝汶团结协会、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韩国人权网

Kristin Sundell 女士,代表英国东帝汶联盟

Ruben Luis Tristao de Carvalho e Silva 先生,葡萄牙议员/共产党

Liberato C. Bautista 先生,代表亚洲太平洋正义和平中心

201. 在 1997 年 6 月 16 日第 147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

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202.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也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发了言(见 A/AC.109/SR.1474)。印度尼西亚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发言(见 A/AC.109/SR.1474)。

203. 在 6 月 16 日和 17 日的第 1474 次和第 1477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几次言(见 A/AC.109/SR.1474 至 1477)。

204. 在 6 月 17 日第 1477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见 A/AC.109/SR.1477)。

205. 1997 年 6 月 17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其政府不同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在发言中所表示的若干意见(见上文第 202 段)。

206. 1997 年 6 月 19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其发言是五个葡语国家部长集体作出的决定的产品;但几内亚比绍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不参加该项决定。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0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7 日第 1477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有一项了解,即保留意见特予列入会议记录。

## 2. 直布罗陀

208.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20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见 A/AC.109/2084)。

210. 在第 1470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211. 在同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见 A/AC.109/SR.1470)。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SR.1470)。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12.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无异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这个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问题。

## 3. 新喀里多尼亚

213. 特别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21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2074)。

215. 在第 147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就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861)。委员会决定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 24 小时规定,对草案进行审议。

216.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AC.109/L.1861(见 A/AC.109/SR.1470)。

217.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里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提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省”一字改为“领土”(见 A/AC.109/SR.1470),特别委员会其后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L.1861(A/AC.109/2093)。

218. 6 月 30 日,决议案文(A/AC.109/2093)转递给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供法国政府注意。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19.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2093)(见第 25 段)作为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收录在 C 节内。

## 4. 西撒哈拉

220.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2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2087)。

222. 在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准许了 Boukkari Ahmed 先生代表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

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提出的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在同一次会议上,Ahmed 先生发了言(见 A/AC.109/SR.1470)。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23. 在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无异议决定,在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这方面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4.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和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1466 和 1470 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的决议草案: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sup>25</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从而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sup>26</sup>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所有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4.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所有当事各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 A. 导言

225. 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决定除其他外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从而在其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有关下列领土的问题: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226.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 12 个领土的报告(见 B 节),以及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D 节)。

22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6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的权利。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28. 新西兰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并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与托克劳有关的工作。

229.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sup>27</sup> 但是两个管理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1996 年 11 月和 1997 年 1 月至 3 月间同特别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大会根据协商结果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未经表决通过关于小领土的合并决议 51/224 A 和 B。两个管理国都表示希望就有关问题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30.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9 日至 20 日的第 1471、1472、1473 和 1481 次会议上审议了 12 个领土的问题。

23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71、2072、2075-2078、2080-2082、2086、2088 和 2090)。

232. 在 6 月 9 日第 147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秘书和主席发了言(见 A/AC.109/SR.1472)。

233. 在 6 月 12 日第 1472 次会议上,关岛总督的代表 Laura M.Torres-Souder 女士征得委员会同意发了言。根据会议开始时所作的一项决定,第二十四届关岛立法议会多数党领袖 Mark Forbes 参议员也发了言(见 A/AC.109/SR.1472)。

234. 在同一次会议上,托克劳代表就过去 12 个月间托克劳的发展情况发了言(见 A/AC.109/SR.1472)。

235. 在同一次会议上,格林纳达、巴布亚新几内亚、古巴和斐济等国代表发了言。新西兰代表也发了言(见 A/AC.109/SR.1472)。

236. 在 1997 年 6 月 12 日第 1473 次会议上,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外交事务代表 Carlyle Corbin 先生征得委员会同意发了言(见 A/AC.109/SR.1472)。维尔京群岛联合国协会的 Lennox Hinds 先生无法在会上发言,因此将发言稿分发给各代表团。

237. 在 6 月 20 日第 148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 A/AC.109/L.1869 号文件内他所拟订的两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决定审议这两项决议而不强求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八条有关 24 小时时限的规定。

23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69 B 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将其中:

(a) 序言部分第四段: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

改为: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加勒比国家联盟和美洲首脑会议联系成员,”

(b) 序言部分第六段: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和管理国仍在讨论沃特岛问题,”

订正为:

“**欢迎**领土政府和管理国之间关于沃特岛问题的讨论已告结束,”

(c) 序言部分第八段:

“**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该领土作为正式成员参与了国际禁毒执法会议,这将加强其同非法贩毒作斗争的能力,”

订正为: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3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答复了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印度、安提瓜和巴布达和格林纳达等国代表同主席交换了意见后,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L.1869 B 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删去“和美洲首脑会议”等字样(见第 238 段(a))。

24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进一步口头订正后的 A/AC.109/2060 号文件内的合并决议草案全文。

241.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42. 1997 年 7 月 14 日,将合并决议印本(A/AC.109/2097)转交给了给各有关管理国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常驻代表,备供提请其政府注意。

###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43. 特别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1481 次会议通过的合并决议的案文(A/AC.109/2097),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方式,载于 D 节。

### D.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4. 按照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和 6 月 20 日第 1466 次和第 1481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A

#### 概况

####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

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sup>28</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处理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或自然资源,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注**在《宣言》通过三十七年之后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确认**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因此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已收到情况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符合《宪章》规定做法的自决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在其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中所阐明的自治原则外别无选择,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欢迎托克劳最近在宪政方面的发展情况,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选出的政府进行合作以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愿望,并强调最终将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领土内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对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深信**确定一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绝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情况的一个有效方式,并认为应经常审查于适当时并在与管理国协商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的可能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sup>29</sup> 听取领土代表及区域内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以审查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增强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并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必须获管理国告知有关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的情况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包括领土代表得到资料,

**还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方式,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又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如果有此愿望,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遵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包括第 1541(XV)号决议所阐述的选择办法实行自决;

3.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所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最新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及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所表达的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符合《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领土目前地位的意愿;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愿望并加强对他们状况的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于适当时并在与管理国协商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境内情况的一个有效方式,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还重申**《宪章》规定下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性,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在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下加强其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要求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8.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反击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强调**在 200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提供充分和建设性的合作;

10.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吁请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3. **决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建议适当的方法协助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 B

### 各个领土

####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 A,

####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重大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到由于人口迅速增长,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因此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导致领土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还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继续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及其他所需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展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注意到**最近的三次区域讨论会都没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代表参加,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进行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管理职能;

#### 二. 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都承诺在 1993-1997 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努力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对投资者而言一个可独立运行的海外中心和管理良好的金

融中心,颁布了现代化的公司和信托法及合伙和保险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

**注意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1. **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协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三. 百慕大

**注意到**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注意到**政府为了铲除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统一和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计划,

**还注意到**关于领土境内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打算关闭的报道,

**考虑到**1995 年 10 月财政部长关于将这些土地转用于发展项目的声明,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执行其关于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

3. **还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具体为减轻关闭领土境内某些军事基地和设施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发展方案;

####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审查已完成,修订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 1995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普选的结果,

**还注意到**1993-1994 年宪法审查的结果指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的心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 1995 年的声明,表示领土已做好准备,可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给选出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的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反击贩毒和洗钱,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所有金融机构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开曼群岛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而领土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领土是区域人均收入最高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差不多无人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本土化方案,以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洗钱及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还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的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反击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及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 六. 关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关岛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sup>29</sup>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还回顾**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夏莫洛人民表达意愿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移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未来地位进行的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其将剩余的联邦土地转给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土地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业企业,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sup>30</sup>

1.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夏莫洛人民所表明并得到关岛人民赞同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选出的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有序地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4. **又要求**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要求**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经济活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具体目标的方案;

6. **还要求**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 七. 蒙特塞拉特

**欣然注意到**领土选出的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sup>29</sup>

**注意到**上次视察团是 1982 年派遣的,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并注意到领土普选已于 1996 年 11 月举行,

**注意到**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还要优先,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的严重后果,造成领土三分之一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引起的紧急情况,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领土相当多的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为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的后果;

##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通讯,并满意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及其他方面的情况;

##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意识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管理国对领土进行一次宪政审查,

**注意到**1995 年管理国发表声明,说明该岛总督准备就圣赫勒拿宪政审查举行辩论,

**意识到**1995 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鼓励该岛私营部门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居民的社会经济情况,尤其是食品生产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岛上日益增加的失业问题,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所发表关于宪法的各种声明,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声明,又注意到英联邦议会协会最近派遣了一个代表团研究宪法及其在立法会议中的适用情况;

2.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要求**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致力处理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

## 十. 托克劳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托克劳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sup>29</sup>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表示目前正在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希望争取新西兰自由联合邦的地位,

**又回顾**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结成自由联合邦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将明确规定,除了其外在利益外托克劳可继续期望从新西兰获得促进其人民福祉的援助的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就托克劳问题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还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提供协作促进托克劳的发展,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 1994 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还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托克劳可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还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自己的步调制订自决法令;

3. **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寻求能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国民政府形式,并赞扬其走自己制定宪制的道路;

4. **确认**新西兰与托克劳在《1996 年托克劳修正法令》方面的协作,该法令赋予托克劳国民政府立法权,补充 1994 年授予的行政权;

5. **还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适当照顾到自决的物质方面,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继续不断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其尽可能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其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方面取得平衡;

6.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就托克劳问题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7.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为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 十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以及立法会议反对派一名成员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sup>29</sup>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不同政党的知名政治人士组成了政治独立行动委员会,并注意到其申明目标为教育人民了解目前殖民地地位的不利和独立的好处,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以及人口非法移入造成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反击贩毒和洗钱,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反击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毒品贩运等有关问题;

## 十二、美属维尔京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

讨论会上就美属维尔京群岛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sup>29</sup>

**注意到** 1994 年 11 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举行的普选,

**还注意到** 27.5%的选民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80.4%的投票者支持与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有领土地位安排,并注意到公民投票仍未决定地位问题,

**又注意到** 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联系成员,

**注意到** 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欢迎** 领土政府和管理国之间关于沃特岛问题的讨论已告结束,

**注意到** 领土政府努力促使领土成为一个海外金融服务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 领土有意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 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要求** 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 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要求** 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4. **欢迎** 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关于沃特岛问题的谈判已告结束。

## 第十一章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245.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46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并决定除其他外,将福克兰(马尔维纳

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46.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6 日和 16 日第 1470 和第 147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24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曾考虑到大会 1996 年 10 月 25 日第 51/407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248. 在审议这个问题期间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2083)。

249. 在 6 月 6 日第 147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立法委员会威廉·勒克斯顿先生和沙伦·哈尔福德女士以及亚历杭德罗·贝茨先生和胡安·斯科特先生听询的请求,他们在 6 月 16 日第 1474 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SR.1474)。

250. 在第 1474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和巴拉圭代表团要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251.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还以玻利维亚、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863)。

252.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SR.1474)。

253. 在同次会议上,巴拉圭代表以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缔约国(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名义并代表玻利维亚和智利发了言(见 A/AC.109/SR.1474)。

254. 在同次会议上,在斐济、委内瑞拉、古巴、玻利维亚和中国代表发言之后(见 A/AC.109/SR.1474),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63(A/AC.109/2096)。

255.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AC.109/SR.1474)。

256. 该决议(A/AC.109/2096)全文于 6 月 30 日分别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257.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sup>31</sup>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58.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16 日第 1474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254 段提到的决议(A/AC.109/2096), 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和 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导致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的方法解决主权争端,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中交付给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sup>32</sup>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关于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的谈判,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进一步推动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增编,A/5238 号文件。

<sup>2</sup>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新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

- 议, 补编第 23 号》(A/50/23); 同上,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1/23)。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1/23)。
- <sup>4</sup> 同上, 第一章, J 节。
- <sup>5</sup> 同上, 第一章, 第 92 段。
- <sup>6</sup> 同上,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6/23), 第一章, 第 56 段。
- <sup>7</sup> 关于未参加的理由, 见 A/47/86 号文件、A/42/651 号文件附件, 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23 号》(A/41/23), 第一章, 第 76 和 77 段。
-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1/23), 第一章, 第 66 和 67 段。
- <sup>9</sup> E/CN.4/1997/2-E/CN.4/Sub.2/1996/41 和 E/CN.4/1997/79。
- <sup>10</sup> E/CN.4/1997/51 和 Add.1。
- <sup>11</sup> E/1996/83 和 A/51/541。
- <sup>12</sup> 本章。
- <sup>13</sup> 见 A/51/23(Part II), 第四章, 第 18 段. 特别委员会全篇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1/23) 分发。
- <sup>14</sup> A/AC.109/L.1859。
- <sup>15</sup> A/AC.109/2009。
- <sup>16</sup> 本章。
- <sup>17</sup> 本章。
- <sup>18</sup> A/52/185。
- <sup>19</sup> A/AC.109/L.1866。
- <sup>20</sup> 本章。
- <sup>21</sup> E/1997/8 和 Add.1。
- <sup>2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 年, 全体会议》, 第 42 次会议(E/1997/SR.42)。
- <sup>23</sup> 本章。
- <sup>24</sup> A/52/365。
- <sup>25</sup> 本章。
- <sup>26</sup> 见 A/AC.109/1000, 第 9 至 14 段。
- <sup>2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1/23), 第一章, 第 76 和 77 段, 和 A/47/86 号文件。
- <sup>28</sup> 本章。
- <sup>29</sup> 见 A/AC.109/2089。
- <sup>30</sup> 见 A/AC.109/2058, 第 33(20)段。
- <sup>3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1/23), 第一章, 第 76 和 77 段。
- <sup>32</sup> 同上, 《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 第 4 次会议(A/51/PV.4)。



## 附件

## 1997 年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109/INF/35 和 Corr.1 和 Add.1	代表团名单	1997 年 5 月 27 日
		1997 年 6 月 3 日
		1997 年 6 月 10 日
A/AC.109/2071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97 年 4 月 15 日
A/AC.109/2072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97 年 4 月 28 日
A/AC.109/2073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将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准则和议事规则	1997 年 3 月 12 日
A/AC.109/2074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97 年 3 月 20 日
A/AC.109/2075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97 年 4 月 23 日
A/AC.109/2076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13 日
A/AC.109/2077	安圭拉(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30 日
A/AC.109/2078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27 日
A/AC.109/2079 和 Add.1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21 日
		1997 年 6 月 11 日
A/AC.109/2080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97 年 6 月 3 日
A/AC.109/2081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21 日
A/AC.109/2082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21 日
A/AC.109/2083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20 日
A/AC.109/2084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21 日
A/AC.109/2085	特别委员会区域研讨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7 年 6 月 10 日
A/AC.109/2086	关岛(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30 日
A/AC.109/2087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97 年 5 月 30 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8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97年6月3日
A/AC.109/2089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审查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将于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	1997年6月3日
A/AC.109/2090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97年6月6日
A/AC.109/2091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1997年6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47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7年6月6日
A/AC.109/209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特别委员会1997年6月6日第147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7年6月6日
A/AC.109/209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1997年6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47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7年6月6日
A/AC.109/2094	联合国系统内的非殖民化方案:1997年6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47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7年6月6日
A/AC.109/2095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1992年6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47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7年6月12日
A/AC.109/209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1997年6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7年6月16日
A/AC.109/2097	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1997年6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481次会议通过的综合决议	1997年6月20日
A/AC.109/209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及其他活动:1997年9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7年9月16日
A/AC.109/2099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1997年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7年9月16日
A/AC.109/210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97年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7年9月16日
限量分发的文件		
A/AC.109/L.1855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97年1月10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A/AC.109/L.1856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97年1月10日
A/AC.109/L.1857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7年6月4日
A/AC.109/L.185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7年6月4日
A/AC.109/L.1859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的报告	1997年6月10日
A/AC.109/L.1860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7年6月10日
A/AC.109/L.1861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7年6月5日
A/AC.109/L.1862	联合国系统内的非殖民化方案: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7年6月5日
A/AC.109/L.186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7年6月6日
A/AC.109/L.186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7年6月12日
A/AC.109/L.1865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97年6月12日
A/AC.109/L.186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的报告	1997年8月13日
A/AC.109/L.186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代理主席的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7年8月13日
A/AC.109/L.1868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的报告	1997年6月17日
A/AC.109/L.1869	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1997年6月18日